

# 觀 察

·元百八售份每· 日一月二年六十三 ·版出六期星逢每·



期三十第

卷一第

專 論

論官吏的民權

樓彥邦

從國際法立場論美軍暴

行之性質及外國軍隊

之刑事管轄權問題

周子亞

戰爭與和平

王慶源

巴黎通信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

本刊特約駐歐記者

特稿連載

經濟之改造(·四完)

胡先驕

觀 劉文輝與西康煙匪之亂

(康定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海南島的風·匪·人

(海南島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南疆紀行

陳力

文學·藝術·戲劇·音樂

談玄詩

張道真

·撰稿人·

下志琳 王芸生 王鴻鵠 任有乾 沈恩裕 吳純青 李廣田 周子亞 柳無忌 孫克寬 許君遠 高覺敷 陳友松 陳瘦竹 夏炎德 梁實秋 張沅長 張東蓀 張修今 郭有守 馮希孟 程孝通 楊西孟 楊家驊 趙海宗 雷光且 蔡維藩 錢能欣 錢歌川 鮑覺民 戴世光 顧翊羣 蕭公權

·撰稿人·

# 論官吏的民權

樓邦彥

根據報紙上的記載，國民大在通過「中華民國憲法」的過程中，對於官吏能否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的一個問題，曾引起相當激烈的辯論，下面是大公報關於此事的一段記載：

「嗣主席以胡適等八百餘人之第二十八條覆議案提出，尙未討論，即已噓聲四起，繼之以鼓噪叫喊，議場有如鬧市。主席即請陳啓天胡庶華先後對覆議案提出說明，均稱二十八條上定「現在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極為不妥，不應剝奪官吏之被選舉權。任卓宣發言反對修正……謂國民大會主要職權為選舉及罷免總統副總統，總統為全國官吏之長官，下屬何能選舉或罷免自己的長官？並稱如官吏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可不稱為國民大會，稱為官吏大會好了。語極動聽，一陣陣鼓掌叫好之聲隨之……主席提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一款修正為「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在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蔣主席於前一天諄諄告誡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亦有一「現任官吏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則官吏本身之民權即被剝奪」之語；於是修正的覆議案便在國民大會中相當順利地通過了。

官吏自有行政官與事務官之分，依據此次通過的「憲法」的條文，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顯然在政務官之列，其他的普通所謂公務員（即英文所稱 Permanent civil servants）皆在事務官之列。兩者所引起之問題各有不同，本文擬就原則來討論官吏的民權問題，所指官吏當以事務官為限，因為即以國民大會代表來說，政務官之能否當選國民大會代表與事務官之能否當選國民大會代表顯然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所謂官吏的民權問題，不應僅指公務員能否享有被選舉權的問題，而應廣義地指公務員能否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問題。當一個人民，依法取得了公務員地位的時候，他是否尚能與其他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呢？這是在理論上很可以爭執的一個問題，各國的具體法制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規定。問題的癥結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公務員倘能像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則在公務的立場，有無不便利之處？第二，公務員倘不能像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則在公務員個人的立場，有無不公平之處？問題的內容可以分三方面來說：第一，公務員不能有政治活動？這就是公務員的中立問題。第二，公務員不能享有結社權利？這就是政務員的結社問題。第三，公務員不能聯合辭職？這就是公務員的罷工問題。由於官吏之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僅引起了第一個問題，我們的討論也便集中於此點，關於其餘兩個問題，當另為文加以論述。

民主政治必假定政黨政治，而在政黨政治之下，政府權力的取得、維持、

與更換，必基於和平的政爭，而取決於人民的意思。由在政府權力的可能更換，便產生了一個極其困難而同時又亟須解決的問題，問題的中心便是公務員應如何能忠實地侍奉不同的主人。政府的更換使得政策也隨之變動，在這種可能的情形之下，倘使公務員不能中立，不能無所偏倚，則一方面公務員本身的服務精神將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也便難以付諸實施。我們認為在根本推翻政治現狀的假定之下（政黨政治便是承認這個假定），公務員之應嚴守中立原是不成爲問題，公務員的中立應該是政府對於公務員的要求，也當然是人民對公務員的希望。

如何使公務員維持中立，有治標與治本兩種方法：治標的方法便是對於公務員的某種公民權利加以某一種程度的限制；治本的方法便是以政府的對公務員中立來換取公務員的對政府中立。這兩種方法雖然有治標與治本之分，可是兩者都是互爲因果的，任何的一種方法解決不了公務員的中立問題。

在某一意義上，限制公務員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似乎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我們願意犧牲民主政治呢，還是願意不過於計較公務員其幾種公民權利的限制？如果我們能證實爲實現民主政治，便不能不要求公務員犧牲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或者能證實爲顧全公務員的公民權利的完整，便不能不使民主政治有相當殘缺，那麼我們的答案是非常肯定的：我們不願意犧牲民主政治，爲促使民主政治真正發生作用，我們希望公務員務須中立，希望他們忠實地站在公務員的崗位，犧牲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

公務員所應犧牲的幾種公民權利，都是屬於政治活動的範圍，換言之，既做了公務員，便不能再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否則公務員的中立地位也就無法維持了。政治活動中之最積極者莫過於民選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一般的民主國家除掉規定公務員不能兼任民選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外，又對於參加競選加以相當或絕對的限制。例如英國自從一八八四年以來，公務員不論以何種方式參加國會議員的競選時，必須辭去其公務員的職務，但參加地方議會議員的競選時，則並無此種限制。又如在美國，公務員一律不准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國會議員、邦議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其所定的限制似乎比英國更嚴格。再如在法蘭西第三共和國，關於公務員參加競選一點，法律雖並不加以一般的限制，可是在不同的時候，政府總是以命令加以不同程度的限制，至於公務員不能兼任國會議員一層，則爲憲法法典所明白規定。可見一般民主國家大多認爲在民主政治的假定之下，公務員地位與完全的公民地位是兩相衝突的，要顧全一方面，必須犧牲另一方面。我們「憲法」雖然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却允許現任官吏得於其任所在地以外的

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其實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同樣都是政治性質的機構，不准公務員兼任立法委員的理由，同樣也應該是不准公務員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的理由，至於集會次數的多少，集會時間的長短，以及權限的不同，都不過是無關緊要的因素而已。我們不但認為公務員兼任國民大會代表或其他民選公職有違民主政治的精神，即不允許他們兼任而准他們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競選，也會動搖民主的基礎的。

然而公務員的積極政治活動，固不僅限於參加民選公職的競選而已。我們覺得為維持公務員的中立地位，他們雖能消極地行使選舉權，但絕不能公開地積極地以任何方式表示政治的主張，攻擊政府的政策，反對或擁護某一個候選員或某一個黨派。諸凡類似此種的政治活動，英美等國家的公務員都是不准做的，譬如依據美國的法令，公務員一律不准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 (Active part in political management or in political campaigns)，而所謂積極的政治活動，凡各級議會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政治性的委員會的參加，政治集會的籌備、主持、或參加，選舉官的充任，競選運動各種工作的參加，政治刊物的編輯、主持、或投稿……等活動皆屬之，這實是範圍很廣的一種限制。民主政治是要有代價的，限制公務員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不過是我們所付的一種代價而已。政府若以民意為依歸，政府權力自然常會更換，而我們對於公務員的要求也愈大，我們要求他們在受不同主人的指揮之下，在不同的時候忠實地執行傾向或性質完全不同的政策，做到人民與政府兩方都信任他們中立的地步，那麼民主政治雖則有流弊，其流弊也就難以發生。何況我們所要求的僅為公務員不以公務員的身分來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而並非永久剝奪他們為人的權利，當他們一旦覺得為要充任公務員而犧牲一部份的公民權利是一件不值得做的事情的時候，他儘可以捨此而就彼，放棄公務員的地位，而去當一個積極的公民。

單是限制公務員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例如國家以法令禁止公務員做某種某種行為，至多祇能做到極其表面的結果；要真正的使令公務員相當無偏見地侍奉不同的政府，必須不同的政府對於他們也是不存任何偏見。政府若

能不把行政染上了政治的顏色，公務員便會相信政府不思以政治因素來影響它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那麼他們很自然地不致以公務員的身分去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了。所以政府要是能以中立的態度對待公務員，公務員才能維持中立，這恐怕是公務員中立問題的癥結所在。中立的公務員絕不過問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怎麼樣，他們必忠實地加以執行，並且同時不積極地公開擁護或攻擊政府。不攻擊政府是公務員自己就能做到的，而不積極地公開擁護政府這一點，則有賴政府對公務員的中立態度。此所以獨裁國家是不發生公務員中立問題的，因為獨裁國家根本不求公務員中立，它要公務員積極地擁護政府，於是政治與行政便打成一片了。

民主政治既以政黨政治為基礎，在行政部門內自應有一部分中立的公務員，不顧政府的更換，始終忠實地把握不同政府的政策執行出來。人類的缺陷是他們不能超越個人的主觀成見去判斷事物，所以我們要求公務員中立，並不是要求他們放棄為人的權利，也不是強求他們做一件反乎人性的事情，而是限制他們不去積極參加政治，庶幾政府與人民都不致懷疑他們具有積極的政治主張。所以公務員絕對不應兼任民選的公職，也不能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競選，或積極地公開擁護或反對政府的政策，在這個範圍以內，他們才能消極地去行使選舉權。現任官吏（政務官另當別論）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誠如蔣主席所願慮的，則官吏本身之民權即被剝奪，其實這種願慮是多餘的，因為剝奪官吏一部份的民權，不但為發揚民主精神所必要，且在理論上也是以自圓其說的。我們爭自由爭權利，自不能違背我們爭自由爭權利的目的，我們爭自由爭權利是為民主政治，我們主張限制官吏對於某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也是為了民主政治。

# 從國際法立場論美軍暴行之性質及

## 外國軍隊之刑事管轄權問題

周子亞

一年以來，在華美軍暴行時起，輿情實難。最近北平美兵強姦北大女生，舉國公憤。茲從國際法立場一論此事。這類暴行的性質，究竟是屬於國際法上的一種行為？第一，是不是使權

行爲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使權行爲是國家行爲，指兩種行爲而言：一為元首及政府任何一部負責人或其公職所作之行為；二為在政府指揮及授意之下的官吏及其他私人之行為。凡上述人員於公職外所作之私人行為則不構

根據中央社關於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憲法」的報道，當主席讀至規定現任官吏得當選為國大代表的第二十八條時，「素以在全場專事叫囂之倪弼代表等大呼亂喊不通過，並高呼打倒官僚主義，全場譁然。」我們固然反對「在全場專事叫囂」，但是對於正義的呼喊却表示衷心的同情。

成國際侵權行為，國家只負代理責任 (Vicarious Responsibility)；其次，這類行為也不足不禮貌 (Discourteous) 或不友好 (Unfriendly) 的行為。不禮貌不友好行為也是一國對別國做的，如苛待僑民限制移居等；個人對外所作的行為為根本不能與此比擬。上述暴行實為「國際罪行」(International Crimes) 或可稱之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Crimes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ns) 國際法雖為國家與國家間的法律，但禁止私人為非人道反文明之罪行，如海盜、販賣奴隸、販賣毒物及強姦婦女等，國際法授權於各國任意拿捕此種罪犯加以懲罰，而各國亦有義務阻止其人民為此類暴行。

此類暴行既為一種國際罪行，則此暴行之本身仍屬一種私人行為，而非直接與國家有關者；國家至多祇負代理責任。就法理上言之，此種罪行，既發生於中國領土之上，中國政府對於此類罪行，自有絕對管轄之權，外人犯罪應受中國法庭按照中國刑法審判治罪。但於此又發生一個問題，即該犯罪者為美國士兵，為駐華美軍之份子，而美軍駐華，照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中美政府換文，駐華美軍在駐留期間，享有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優待，即國際法上所謂之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之一種。不受中國刑事管轄權 (Crimes Jurisdiction) 之支配。

但此種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亦有其一定之限度。自理論上言，外國軍隊或外國軍艦係以其船體之資格而享受此項特權，份子必須以有「公務」身份 (Service Commande)，離隊外出時始可享受，若以私人資格在外有所作為，致觸當地法律，或作違反國際法之罪行，則駐在國地方當局，可對其行使逮捕權，一如對普通之人然。

一九二八年國際法學會開會於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對此問題有所解決，決議案第二十條對駐留一國港口之外國軍艦上之水手，所享受之刑事管轄權作四點處置：(一)如船上水手離船登陸，觸犯當地法律，則地方當局可加以逮捕，而按地方法律治罪，惟須將逮捕事實，通知艦長，艦長不能過問；(二)如作此類侵權或犯罪者，未被捕而回艦隊，地方當局不能追捕，祇能要求艦長照船上法律加以審判，並供給所獲犯罪證據；(三)如船上水手因公職離艦登陸，或單獨的，或集體的，在當地犯罪，地方當局可搜集證據交其艦長。此條所規定各點亦可同樣適用於陸上，惟照一般學者之意見，則駐在國之一國軍艦，視作該國領土「之漂流部份」(The floating portions of the flagstate)，艦上之欄杆可視為兩國之境界 (The frontier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故可在其上行使法權，與駐在國之一國陸軍軍營顯有分別，即前者為一國之領土法權或領土地位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r Territorial Status) 以俱來，而後者僅能享受治外法權而已。學者哈爾 (Hall) 對艦隊之水手享受治外法權 (彼意此亦顯然可適用於離隊之士兵) 有所說明：「軍艦在領土之各項豁免，係以一完整工具之方式為彼所有，其整體包括船隻與水手，在某種特定之目的下為國家所使用，其組成之份子不能在此目的下作單獨分離之行動，若然則彼等不能享受地方管轄權之豁免」。

今試進而以各國實例作為對照，一述此項豁免之一般情勢。各國都以國際協定及國內法兩種方式規定友軍享受刑事管轄權豁免之限度。此項實例起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因各國須合力擊敗軸心，友軍入境勢所必然。對此項豁免，各國處置迥異，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給予友軍以此項豁免甚大者，一類則給予之範圍甚小者，茲分述於後，以作參考：

(一)英國——英國可分為本土及殖民地兩面觀察。就英倫三島本部而言，則有一九四二年之「訪問軍」法案 (Visiting forces act)。根據該法案，英國予訪問之美軍以極寬大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除非美軍士兵所犯之罪係遭大眾注意而純屬私人罪行者，則少受審於英國刑庭；四年中，僅有一例可以說明後一種情形，即有美兵名海爾頓 (Hulton) 者與一英國婦女名約翰 (Jones) 者共謀殺死一馬車夫，此案係由英國刑庭審判治罪，此外則無所見。英對其他訪問軍，則有其他兩個法案，一為一九三三年之「大不列顛自治領訪問軍一法案 (Visiting forces [British Commonwealth] act 1933) 及一九四〇年之「同盟軍」案 (Allied forces act) 英內閣同時又先後頒布命令數次，以助成此法案之推行。關於後者，英國法庭之共同管轄權顯然存在，對於若干特殊案件，更進一步禁止訪問軍行使軍法審判權，故英國除對美軍特別看待外，予其他友軍之是項豁免可謂幾等於零。歐根歇威白博士 (Dr. Egon Schwelb) 曾謂：「此事實少前例，友軍之地位，在若干方面，實不能謂源於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規則，即使不贊成過大治外法權之學者所承認之有限制的範圍亦不能作為其淵源。」(歐氏所指該項學者有勞倫斯 (Lawrence) 及奧本海曼 (Oppenheim) 二人，奧氏於論外國軍隊治外法權時，曾將其範圍限定甚狹，彼謂：「……此項規則僅適於犯罪在軍營所在地，或犯罪人正在行公務之時，至於離軍營之士兵尋求個人快樂時並不適用，地方當局對後一種情形無疑的可加以處罰。」(This rule, however applies only in case the crimes is committed either within the place where the forces is stationed, or in some place where belonging to a foreign garrison of a fortress leave the rayon of the fortress, not on duties, but for recreation and pleasure, and then and there, commit a crime. The local authorities are in that case competent to punish them.) 英國此種態度，誠足令人失望，蓋英國素以外交先進之國自居，而對友軍為此種不公平之待遇，洵非有禮。

一九四二年「美國訪問軍」案第三節規定英王可以命令發布該案對英國皇家屬地保護地及委任地帶之有效，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是項命令，除一租與美國之土地外，前案適用於全部殖民地 (對該項租借地，兩國另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有「租借基地協定」(Base lease agreement) 租地有 Barbados, St. Lucia and Trinidad 三處，前一處美軍享有全部刑事管轄權之豁免，而後兩處則受有一種限制。)

(二)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與加拿大——上述諸地當受英皇命令之約

東，適用訪問軍法案，自屬無疑。但辦法與限度各不相似，澳高法院保留對訪問友軍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刑事豁免全部讓與，但美軍中之澳籍士兵，則不能享受。新西蘭政府以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之命令，給予美軍全部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但規定有美軍長官之要求，地方當局得捕獲罪犯，並有派員出庭作證，及拘留罪犯之權。印度與美國另有專約，該約係以換文方式訂立，換文始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成於十月十六日，採取英國本土原則，予美軍以刑事管轄權之全部豁免。繼此，印政府曾有兩次法令，一次為一九四二年之「同盟軍」法令 (Allied Forces Ordinance act) 適用於全部盟軍，但保留地方法院之會審權，特對於若干案件保留獨審之權；另一次則為一九四二年「友軍法」，專適用於美軍。加拿大於美軍參戰前，即公布法令，規定在加友軍之地位，該案規定較為詳細具體，友軍可在加設立軍事法庭，但其管轄權僅限於處置其軍紀及內部行政，如殺人案，謀殺案及強姦案，則不包括在內，對後諸種案件，地方法院有會同管轄權 (Concurrent Jurisdiction)，此項命令之效力及於各國友軍，如比利時、捷克、荷蘭、挪威、波蘭及南斯拉夫，美軍亦同樣適用，美加兩國毗連，不但戰時關係密切，即平時亦有交往，阿拉斯加公路之建立，即屬顯例，但加政府始終未越雷池一步，放棄本國法權。關於此點，加法界爭論甚烈，有謂應放棄者，有謂不應放棄者，前者以 Kerwin Taschereau 法官為代表，後者以 Duff 院長及 Hudson 法官為代表。前者舉英國處置 Chung Chi Cheung v. The King 一案為例，聲明對友軍殺人案即在本國領土法權管轄範圍以內亦不應予與，該案乃說明英國讓與中國一優先權，審判停泊於英國領海香港海面附近之中國軍艦上一名 Chung Chi Cheung 者之殺人案，Taschereau 法官謂：「同一性質之船上法例，豈不能援引之於陸上乎？」Rand 法官採折衷意見，主張美軍在軍營及船上所犯之罪，可享受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但損及加人及其財產者作為例外，堪稱允當。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總督發布命令，偏向第三種意見，大意謂加拿大地方當局逮捕此種友軍士兵，即當以此項逮捕事實通知其所屬長官，如駐加京之美陸軍或海軍武官要求予以提交，則當提交之，聽由美軍自加審判，同時在美軍事法庭上，加證人應出席作證。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加政府又另發布一令，規定友軍士兵 (原文為 Members of an associated force 應譯為「協同作戰國軍隊份子」) 在加軍中服務期內應受加軍事法庭之審判，但協同作戰友軍得派員參加會審。此種混合法庭，實屬戰時創例。

(三) 美國——美國在此方面並無與他國訂立條約，亦無單行法規，國會僅於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議案，曰：「協助駐美友軍行使法庭管轄權法案」 (Act to implement the jurisdiction of service courts of friendly forc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 故自原則上言，美國會並不甚顯明的承認駐美友軍得享受刑事管轄權，該案第一款對法案名稱有所解析；第二款規定授與國民軍事及海軍機關各主管以於獲得友軍長官之要求時有權拘捕友軍任何份子，並將其交與對方審判；第三條規定美人出席外

國軍事法庭作證；第四條規定出席證人之有特權與豁免，應與美軍事法庭之給與外人者相同；第五條規定罪犯為外國軍事法庭定罪後，應禁錮於美國之悔過所或拘留所；第六條規定乃說明該案之生效必須有美總統之聲明或裁定。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美總統曾有聲明裁定該案對英國及加拿大駐軍適用，美陸軍部會將此公告全體美軍。由上以論，美國予友軍以刑事管轄權豁免之狹窄，幾等於零。

(四) 埃及、巴西及中國——埃及於一九三六年時曾與英國訂立條約，給與駐埃英軍以全部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及一部份之民事管轄之豁免，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又與美國訂立類似之條約，惟前項豁免之存在，大都限於有「公務」之時，在埃及與英訂約不久以前，曾有一希臘水手名 Triandafion 者，在埃及犯罪，埃及當地政府曾據此交亞歷山大城之反省法院 (Correctional Court) 治罪。巴西與他國並未締結與本問題有關之協定，但巴西最高法院對此問題，有甚圓滿及利於外國之解釋，有一美水手名「基爾白」(Gilbert)，者奉命放哨於巴西某一港口，該水手所屬之軍艦，係得巴西政府之同意進入該港口而暫時佔駐者，一巴西人欲通過該處，美水手舉槍示威，巴西人不退，硬欲通過，美水手不得意而鳴槍，致擊死該巴西人，巴西最高法院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令下級法院，認為根據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美洲各國在哈伐那 (Havana) 所締結之國際公約，巴西法院對此類案件不必過問，美艦既得巴西政府之同意駛入巴西港灣並暫佔其地，自有權管轄其行使職務之下屬故，巴西政府給予友軍以是項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可謂最大。

最後一述中國，對此事之處置。前曾提及中美兩方以換文方式，規定駐華美軍人員得享受中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惟美政府曾有聲明，是項豁免對某種案件可以放棄，但未指案件為何。又謂「美方願意並當能審治是項罪犯」，審判必公開舉行，並於離出事地不遠之處，「中美兩方對案情之調查及證據之搜集可以合作」，同時美國又表示願以同樣優惠給予中國駐美軍事人員。繼此，中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一日曾以府令頒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七條，大意為「便利共同作戰，故予美軍人員以此種豁免」，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第三國人與無國籍人不在此例」，又如「美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辦理者，仍由中國法庭裁判」，再該條例之規定，並不影響及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搜索，扣押及勘驗之權」，該條例於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府命令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延長一年即延長至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以上所述，為現時各國對給予友軍以刑事管轄權之概況，根據前述各例，可歸納而得數點之結論：(一) 是項豁免有謂係依據國際法上一「治外法權」之原則者；有謂在國際法無根據而僅為國家政策之運用的表現者，故各國對此問題並無一致普遍之規定，有的規定甚寬，有的則甚狹。(二) 惟根據各國實例，大致有一原則，即在集體內及因「公職」而犯罪者可享受當地管轄權之豁免，而私人離集體所作行為仍當受當地法權之管轄，友軍當局不應過問。

(三)是項豁免權之大小與國力成正比例，國力強如美國者，其在外軍隊人員享受之豁免範圍大，而小國弱國則依人籬下，獲得之豁免甚少。(四)關於此項待遇，各國除與友邦訂協定外，大都再以國內法作為補充，其所留於國內法之補充範圍甚大，甚至至是項法令之內容，可以決定該國之是否讓與。(五)此項豁免，不但有消極的避免駐在國法權之管轄，且有積極的在他國領土上行使本國法權之性質，故如無限制的濫與，實違反國際法之領土法權之原則。總之

# 戰 爭 與 和 平

王慶源

此次大戰之後，人類嘗試了空前的苦果，因而均在咀咒戰爭，但我們不要忘掉，在第一次大戰之後，希望和平的空氣，並不低於現在，但不到十幾年，戰爭的信號又在遠東揚起，而且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脫離戰爭的恐懼，戰爭究竟是什麼東西？它具有何種性質？我們是否可以擺脫這種苦痛？

從歷史上觀察，戰爭的原因，大概有二：其一是思想上的矛盾，其二是利益上的衝突。所謂思想，並非專指有系統的學說，但大家常常希望他人追隨自己的見解，因亦常用強力迫使他人接受。就利益說，因人類不能同時處於同一空間，於是生活條件，以及資源氣候等隨地皆異，大家為貪得空間的佔有，資源的控制，或因所處地位危險，有匱乏之虞，遂有爭奪之念。有以上原因，人類常彼此互不信任，更促成了戰爭的頻仍。

以戰爭解決矛盾與衝突，根本即非明智之策，蓋矛盾與衝突之澈底解決，需要公正與合理，而戰爭則不足以獲得此等結果。惟戰爭雖不能獲得此等結果，而在沒有好的方法可以代替戰爭之前，或人類能夠共同遵循某些辦法之前，戰爭似乎難以終止。

從實際政治方面觀察，人類曾經發動過限制戰爭運動，這種運動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逐漸興起。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曾有兩次和平會議，成立了解國際爭議公約，此中建議的方法有外交談判、國際會議、斡旋調停、國際調查委員會調解與仲裁等。

謂此等方法，只是限制或減少戰爭者，乃因藉彼等仍難得到合理與公正的結果，同時這些方法都不是以全國際社會的公益為立場的，彼等的貢獻只是彌補作用，而國際社會是複雜的，二國或二國以上問題的解決，也許會引起另些國家的不安。如弱國與強國的談判，並不一定能獲得公平的協議；國際會議並不能確保不受某些國家操縱（就一八一五的維也納會議，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的巴黎和會的內幕，可以想見）；斡旋調停未必成功，亦未必為純友誼之行動，雖在國際法上不得視為友誼；國際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並無拘束效力，仲裁書有拘束效力，但各國均不願將重大爭議付之仲裁，即有條約限制，先已在條約中提出若干保留，且仲裁書雖具有拘束效力，有一造不遵守，則強行執行之權，操之對方一法，如此則戰爭又似乎難以避免，國際調查委員會雖有布里安

，此項制度，暫時行之於戰時則可，若繼續行使於平時而無一種限制，則可開破壞一國主權之先例，誠不可不慎重出之。我國政府所頒佈延長之「處理駐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失之寬泛，致使美軍當局得在我領土上行使審判權，有損國體，本年三月一日，是項條例之延長有效期間，即將到達，屆時，應根本的加以廢止，以維國權。筆者聞「沈案」而有感，故著本文以論述之。

(Bryan) 等的改進，亦無絕對禁止戰爭的效力。

第一次大戰以後，大家欲以國際組織防止戰爭，但據國聯盟約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的內容觀察，實際並未絕對否認戰爭的合法 (見盟約第十二條)，國聯解決戰爭的辦法，大致承襲以前的辦法而稍加改良，關於仲裁與司法解決的爭議，限制的範圍很小。仲裁與司法解決之外，國聯行政院可以調查和解，如果調解失敗。行政院可以公佈報告書及建議，但此並無拘束性，據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如果報告書是全體理事通過的，國聯給與遵守建議的一造，以精神的援助，若未經全體通過，給與不遵守的一造以精神上的威脅。大會也可以調查調解，報告書的效力與行政院者同，只是報告書若經全體理事及大會一致採納，而遭受爭議國的拒絕，行政院可以使用「賢明的有效的辦法」阻止戰爭。但在國聯的組織之下，似乎難以想出真正有效的辦法。國聯依第十六條規定可以使用經濟制裁，但經濟制裁却相當困難，因運用此種方法，國聯必須解決執行者 (各會員國) 的經濟困難，與非會員國是否合作的問題，由以上的分析，知國聯阻止戰爭的效力，相當脆弱，其原因還不僅在盟約本身，對會員國的支持程度，也大有問題。

繼國聯盟約之後，國際社會欲以條約廢止戰爭，此即非戰公約 (The Pact of Paris 1928)，但非戰公約也沒有絕對否認戰爭為合法，以此約並非所有國家均行加入，非締約國當然可以不受拘束，締約國受非締約國的攻擊，也不能受此條約拘束，締約國違約起釁，攻擊另一締約國，被攻擊者，也不能絕對遵守諾言，以該約並沒有擬定任何辦法彌補此種缺欠。所以非戰公約，對戰爭的阻止上，較國聯盟約又遜一籌。

總以上情形觀之，在實際政治上人類沒有想出足以澈底禁止戰爭辦法。在實際政治之外，曾有若干理想和建議，如希臘時代斯多亞派學者的大同理想，但丁 (Dante Alighieri) 世界帝國的建議，康德 (Immanuel Kant) 永久和平的理論，均想消滅戰爭，而實現人類的永久融諧生活，但均未被人類共同採納，並消滅戰爭。此中原因，以為篇幅關係，不便詳細分析。除以上的理論，還有擬以消滅人類的矛盾與衝突而消滅戰爭者，此即馬克思派學者的理論，依彼等說法，人類可以分為兩個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

級，因生產方式變更，財富集中，無產階級之數目必逐漸增加並團結，最後必推翻資產階級，而世界革命成功。至此資產階級統治之工具——國家——必終歸廢棄。一國家的權力對社會關係的干涉，各處各地都將逐漸成爲不需要，而自行終止下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更代替了治人的政府。」（見吳理屏譯反杜林論）。

這樣的理想社會似乎過度簡單，吾人不免發生疑義，即物品的管理機關與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是否各地域自立？抑或有總機關統籌？假如有總指導機關，則它如何產生？假如各地域自立，則他們中間的關係如何調整？同時人類除了生產消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活動？此種社會的成功，至少需要兩個條件，第一勞動者本身利益是一致的，第二在某種生產關係的基礎上，人類產生了相同的意志。此派學者似乎不否認此種條件產生的可能，在馬恩通信集中有這樣的說法，意謂人類創造其歷史，沒有根據一個集體的意志，也沒有根據集體的計劃。於是彼等的努力互相抵觸，因而人們理想的社會，應該是集體的有意識的。這種理論，頗有困難之點，我們難以因勞動者對資本家敵對，即判定彼等內部是利益一致的。因人類不能同時處於同一空間，不能同時均從事一種勞動，於是工作有難易，地域有肥瘠，我們遂難說地層下的礦工與負責管理的工人利益一致，居於溫帶者與居於酷寒酷暑之地帶者利益一致。再者若謂集體意志，常非個體意志的總和，因承認個體均有其獨立意志，則集體意志似又不甚可能。盧梭曾倡公意（General Will）之說，也會說公意不是全體意志的總和，因而構成了盧梭理論上的極大困難。假如集體意志不是個體意志的總和，那麼怎樣認識它呢？這種理論上的困難，可自蘇聯的政治理論與實際政治上觀察之。若確定集體意志的根據是「假設」，則根據這個意志所產生的實際政治形式與設施，必靠強力，果如此，則完成一國的控制比較容易，而完成世界的統治，則恐無望，同時既靠強力，又如何消滅戰爭呢？

前面歷述種種，均不能顯出永久和平的曙光，戰爭究爲何物？實際並非人類生活的目的，也不過是解決矛盾與衝突的方法而已！吾人認爲如此，有以下幾種理由：

- 其一：凡戰爭之發生，其先必有若干爭端，此種爭端不能解決，然後始兵戎相見。
- 其二：各國均有軍隊，其效用，顯然是準備抵禦外侮，制止內亂，或用以實現這個國家所認爲需要之政策的，他們的數額，佔全人口百分比相當少，並非此社會以軍事生活爲歸宿。
- 其三：假若人類認爲戰爭爲其生活之目的，則必以一切適應戰爭，而實際並非如此。

戰爭既非人類生活之目的，則其徹底終止是可能的。人類不能馬上獲得永久和平，乃以其不能跳出歷史與現實，同時智力不夠，需要經驗的啓發與警告。人類因不能跳出歷史與現實去實現其幻想，所以不能憑着假設去解決人類的問題，要消滅戰爭，恐怕要遵循幾個原則。

其一：人類的利益衝突，恐怕不能永久免除，因人類不能同時處於同一空間，因而每個人及每個人類集團所感受的氛圍，亦絕對不同，這種事實，並不一定人類社會的劣點，而實際造成人類社會的博大、豐富、有趣，亦有賴於此，因而我們所希望的社會，不能自分離鬥爭中去追求，而是建立合理的活體系，在此體系之下，使均能滿足合理的需要，以使生活變爲良好的融諧的。

其二：人類在思想上，不能發生「同一」現象，而人類生活的博大、宏富與不斷進化，亦皆源於此，所以在這方面不是要求思想的一致，而是要求他們能接受合理的方式與手段，在此方式下，使真理與人類的理智配合，不以武力支持其所謂之真理，或以武力評斷其所謂真理之正確，違反這個原則，人類將永無寧日。

其三：欲消除戰爭，必以人類全體問題之解決爲對象，部分的或地域的並不能永久消滅戰爭。

其四：根據以上的原則，應產生有效的國際組織，此組織包括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謂有效，乃是使其能代表絕對大多數人的企望，而不使其變爲某一國家實現政策的工具，同時須能積極的解決矛盾與衝突，而非暫時的秩序維持。

至此，恐有疑問，即如何使人類接受此種原則？就此次大戰後的聯合國憲章來看，雖有若干方面較國聯盟約進步，但並瞧不出導入永久和平的端倪。在此憲章內，對和平的維持，授權安理會（見第二十四條），安理會可以促使當事國以和平之方法解決紛爭，亦可以使用和平以外之方法，甚至使用武力，如此安理會的權力便廣泛而強大（見第三三—三五一條）。惟依安理會的組織及票決的規定，實際上負起此種任務者爲幾個強國，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欲其任務圓滿完成，則必安理會中之理事國含衷共濟，放棄私利，並切實遵守聯合國憲章。

據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因安理會之決策關係重大，否決權遂成了難決的問題，因彼此互不信任，國際間遂有許多問題難以解決，並且竭力推行實際與憲章基本精神相違反的兩種政策——安全政策與均衡政策。自此等政策的推行上，吾人即可明瞭彼等對憲章的信靠程度。

雖然如此，抑見以爲，前此國際社會中不斷戰爭，最大原因，乃在國際社會中無公認共信的正義主持機構與尺度，來解決矛盾與衝突。同時承認一國有強迫他國履行某種義務或義務的權利，傳統國際法矛盾的主因在於此，而國際社會的亂源亦在於此。但戰爭並非人類生活之目的，人類終將因苦痛而放棄之，並遵循某種規律及原則，以解決其衝突與矛盾。此種情形的接受，將受三種力量的影響：

其一：人類因遵循有組織的方式（雖然在初期不見得完善）解決矛盾與衝突，而逐漸感覺其有利，因而逐漸厭倦並放棄戰爭手段。

其二：人類因戰爭苦痛的啓發，而逐漸不願戰爭，並覓求戰爭以外之方法。

其三：科學發達之結果，將使過去一切倚爲安全之保障，不足爲保障，因所以就長期來看，永久和平是可能在人間實現的。

#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

(巴黎通信)

本刊特約駐歐記者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建立，是戰後法國的主要工作。經過了正規軍和地下軍（游擊隊）的全部改編與國家化，經過了兩次以制憲為目的的國民大會的召開，經過了新憲法的通過，經過了新議會的選舉，法蘭西第四共和國事實上已經誕生了。但第四共和國究竟是換上新裝的第三共和國呢，還是與第三共和國完全不同呢？

從一方面說，第四共和國繼承了許多第三共和國的優點與缺點。在目前，正如在過去一樣，德謨克拉斯的傳統，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始終在法國佔有顯著的地位。如果法國不是具有偉大的歷史的遺產，如果法國不是具有民主政治的精神，則今日的法國，不知已經變成多麼紛亂的局面。在法國解放以後，地下工作的武力，打擊敵人的游擊隊，全部差不多無條件地解除武裝，所有軍人都自動退出了政治。結果不流一滴血，法國再度走上用選舉票（即不用武力）解決政事的民主政治的大道。在受軸心全部佔領的國家，除了法國外還有那一個國家能够這樣地樹立民主的常軌？其後國民大會召開以後，戴高樂將軍終因政策與國民大會不合，沒有引起任何糾紛便辭職下野。在受軸心佔領的國家，那一個復興國家的英雄，那一個軍權在握的領袖，能不放一槍一彈地便把政權給由人民選舉的代表？無論在建樹第四共和國的過程中有多大的困難，無論第四共和國本身有多大的弱點，法蘭西民族能遵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去解決政爭，能保持德謨克拉斯的傳統精神，則是一件值得敬佩的事。

在承繼第三共和國的時候，第四共和國也保持了第三共和國的許多缺點。第三共和國的巨大缺點，是法國的政黨或黨派太多，通常議會中任何一黨都無法單獨得到議會過半的支持，因此內閣不易產生，政府極不穩定，長期而重要的計劃無法決定與推行。不但如此，在政局不穩定當中，黨派私爭代替國家公利。第三共和國深各黨派的惡感，因而使情感代替了理智，黨派私爭代替國家公利。第三共和國的滅亡，有人曾歸罪於這種政局的紛亂。因此有戴高樂將軍領導解放法國以後，他的計劃本來要樹立一個能够糾正這種缺點的第四共和國。但第四共和國究竟應該採取甚麼形式，其根本大法絕不是戴高樂一人所能草擬，這應該是由人民所產生的制憲會議的責任。制憲會議或國民會議經過了兩度的召集（因為第一次大會的憲草為國民投票所否決，所以再度選舉第二次），經過了各種的困難，終於替第四共和國完成了一部新憲法。第四共和國的新憲法無疑地在許多方面與第三共和國憲法不同，是較後者為進步。但對於怎樣使法國政局能够安定一點，則在實質上新憲法並沒有任何重要貢獻。從新憲法實施後第一次大選的結果看來，在新憲法下和在舊憲法下一樣，各黨各派十分紛歧，沒有一個政黨能單獨得到過半的議席，因此內閣不易產生，政局不易安定。當然，人們可以說這種制度是『最民主』的，因為議會的構成完全反映人民的意向。如

果人民的意向是紛歧的，則議會的議席分配也無法不顯得散漫和不統一了。但這樣是否延誤了法國的復興與改造？是否使政府的構成更難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是否使法國政治不易像英美或蘇聯那樣安定？這些問題都要留待歷史去解答了。

從另一方面，第四共和國確與第三共和國不同。從納粹鐵蹄下解放出來的法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苦難中重生的法國，無論在思想上或在事實上都被過去為左傾與前進了。在兩次制憲會議的選舉中，在新憲法通過後的大選中，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即人民共和黨 *Mouvement Republicain Populaire*）始終佔有主要的地位。共產黨和社會黨當然是左傾的政黨，就是天主教共和黨也深帶『進步』的色彩。法國的經濟制度必須加以改革，法國的經濟制度必須加進社會主義的成分，顯然已是法國絕大多數人民的要求了。

第四共和國憲法通過後第一次的大選，充分反映第四共和國的特質與動向。在新憲法中，法國雖然保有上下兩院，但上院的權限已大為縮減，下院的權限已大為擴張，因此主要的權力是在下院。下院——（國民大會）——的第一次大選是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上院——「共和國參議院」（*Conseil de la Republique*）——的第一次大選是在兩個星期後舉行。在此次大選中，各政黨都是分別競選，並沒有組成聯合的陣線。競選的結果，在下院六一七議席中，共產黨及共產黨有關集團約得一百七十席，成為第一大黨；在第二次制憲會議中佔議席最多的天主教共和黨得一百六十餘席，議席的數目雖沒有多大的變動，但在比較上已退居第二大黨。在這兩黨中間，社會黨不足一百席，較第二次制憲會議減少二十餘席；社會黨急進黨和它的有關組織『抵抗同盟』（*Union Democratique et Socialiste de la Resistance*）共得約六十席，較兩次制憲會議所得席數為多。以上各黨外，其他議席則屬於右傾的黨派和殖民地的黨派。各右傾黨派共得約九十席，其中最右傾的自由共和黨（*Parti Republicain de la Liberte*）佔四十餘席，獨立共和黨佔二十餘席，最高樂同盟及農民黨各佔約十席。殖民地的代表，除了與法國政體發生關係的部分外，尚有各地自治運動和獨立運動的代表。上院的情形大體上與下院相同。這是必然的，因為在第四共和國憲法中，上院雖是間接選舉，但它的選舉辦法使它與下院的黨派比例必然相近。（這與第三共和國上院右傾的情形不同。）在上院的議席中，共產黨共佔七十四席，天主教共和黨亦佔七十四席，社會黨佔四十四席，右派各黨佔五十七席。這種比例大體與下院相近，但略較下院為右傾。

如果我們就兩次制憲會議及新憲法下第一次大選的結果作整個的看，則法國無疑地是走上左傾的路上。無論這三次選舉本身有多大的變化，這三次選舉都表示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是法國的最大政黨。許多在戰前佔



有重要地位的政黨的地位已大為低落，許多戰前佔中間地位的政黨都落後成了右傾的黨了。歷史總是往前進步的，歷史總是往左走的。如果一種主張不能不斷地進步與修正，則在某一個時期這種主張雖代表前進的思想，到了若干世代後反會變為社會前進的阻力。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三共和國初成立時，當時的主要問題是共和政體與帝國問題，因此共和黨已是前進的黨。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保皇黨的力量已經消滅，共和黨分裂為溫和派和急進派，所謂「溫和派」又逐漸與原有的右派聯合而成為保守的份子。急進黨於是成為左傾的主要黨。二十世紀以後，社會黨（或社會主義黨）抬頭，社會黨變成左傾與改革的代表，而急進黨和與它有關的黨派變成中間的黨。第一次大戰後，共產黨逐漸興起，但社會黨始終佔有左派第一大黨的地位。此次大戰後，共產黨的力量大為膨脹，在第一次制憲會議及在第一次大選中都變成第一大黨。社會黨則力量大為縮減，而且變成了兩大中間黨之一。急進黨仍然是一個中間的黨，但它已經不再保有它戰前首要政黨的地位，而變成一個次要的政黨了。至於戰前的右傾黨派，雖一再掙扎，亦不能有多大的成就。他們雖然在戴高樂將軍間接支持下，仍得不到多少議席。目前唯一可以說是代表「反共」的黨，就是天主教共和黨，但天主教共和黨在社會政治方面也是主張改革的。因此就整個趨向來說，法國政治是往左走了。

如果我們就此次大選的結果來看，則今日法國的政治顯然是十分不安定。此次大選最重要的變動有二：第一、天主教共和黨往右走，並以「反共」為它的政綱。本來有解放以後，天主教共和黨是願意與共產黨及社會黨合作的。在兩次的制憲會議中，它均與共產黨及社會黨組成三黨政府，共同負起起草憲法工作。如果天主教共和黨能夠繼續這種合作的政策，則法國大選後可能得到一個安定的三黨政府。但天主教共和黨顯然是往右走了一步。第二、此次大選表示法國傾向於極端了。在法國多黨的政治中，如果沒有有力並願調解的中間黨派，則極端得到一個安定的政府。此次大選的結果，左派極端的政黨是得到勝利了；右派極端各黨也增加了議席。天主教共和黨的議席沒有多大變更。但中間第一大黨的社會黨却遭受了慘痛的失敗。這一方面削減了中間派的力量，一方面削弱了中間派擔任調解的勇氣。中間派這種失敗，顯然減少了法國政治的安定性。

此次選出的國民大會（下院），任期五年。在這五年內怎樣產生政府，實在是一件不易推測的事。根據國民大會（下院）議席的分配，任何一黨都無法得到過半的議席。要得到下院過半議席，則政府必須是一個聯合的政府。根據各黨的意向，要組成一個各黨派均參加的眾國一致的政府，似乎沒有可能。此外還有四種辦法可能得到過半議席：（一）共產黨和所有中間分子聯合組成左派內閣；（二）天主教共和黨、右派黨派、和急進黨聯合組成右派內閣；（三）由社會黨、急進黨、天主教共和黨、和戴高樂同盟聯合組成中間內閣；（四）像過去在制憲會議一樣，由共產黨、社會黨、與天主教共和黨組成以三大黨為主的內閣。如果這幾種聯合的辦法都不可能，則只有由一個（或多個）在下院

只佔少數的政黨出而組閣，這就不免有些與民主政治的原則不大符合了。在第三共和國的時期，一個少數黨出而組閣的事，是很常有的。這也不失為一個解決的辦法。第四共和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產生後，法國共產黨以第一大黨的資格，要求擔任內閣總理。共產黨的要求得到社會黨的支持。但在十二月四日的大會中，共產黨所提出的內閣總理候選人——Maurice Thorez——只得到二五九票（社會黨的支持），不足三百一十票，結果落選了，因此前述第一項解決辦法變成不可能。其後天主教共和黨的候選人皮杜爾（Georges Bidault）也得不到三百一十票，只得二四〇票，失敗，因此前述第二項辦法也走不通。經過了各黨派多次的磋商，社會黨的七十四歲高齡的老政治家勃魯姆——Leon Blum——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差不多一致同意之下（共得五七五票）當選為內閣總理。勃魯姆在戰前曾兩度當選法國內閣總理，其中最著名的一次就是「統

一陣線」的閣揆。以社會黨的歷史和主張，當然不會選擇前述第三種辦法。勃魯姆當選組閣後，即集中全力組織一個除最右傾的黨派（如自由共和黨）外的舉國一致的內閣。換句話說，勃魯姆的計劃，是想組織以社會黨、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三黨為中心，但包括急進黨、戴高樂同盟等不過分右傾的政黨的內閣。經過一再的磋商，和急進黨領袖赫里歐（Herriot）的居間努力，勃魯姆這種努力卒告失敗了。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共產黨和社會黨以外的中右黨派互相不信任的心理。共產黨以第一大黨的資格，自然有要求三大部長之一的理由。但在三主要部長中，關係整個外交與內政的兩部其他黨派是不願意共產黨佔據的。那裏唯一可能的是國防部。從制憲會議開始的時候起，共產黨出長國防部的問題始終是政治上最困難問題。天主教共和黨、戴高樂同盟、和右傾黨派因恐懼共產黨利用主持國防的機會，改變了軍隊的性質，總是反對共產黨出長國防部的。勃魯姆此次提出的折衷辦法，是把國防變成一個主持配合陸海空三軍的部，在國防部長之下另有陸海空三部，由他黨擔任部長，那裏國防部的權力變成間接。這個折衷的方案得到共產黨的接受，但其他黨派還是反對而沒有成功。最後赫里歐提出另一折衷方案，即陸海空三部長在頒布命令時可不經國防部長的副署，那裏國防部長的權限更為縮小。對於這個辦法共產黨也接受了，但終因右派的反對而不成功。結果前述的第四項辦法也宣告失敗了。

在一切聯合組閣的企圖失敗後，勃魯姆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純由社會黨議員組成的一黨內閣。自從一九二四年（該年赫里歐出組急進黨一黨內閣，急進黨也是一個少數黨）以來的第一個一黨內閣。勃魯姆這樣地組成一黨內閣，使一個在議會不足六分之一議席的政黨，一個在大選時期慘敗的政黨，出而主持國家的政務。這種辦法雖然在第三共和國時常被採用，但究竟不能認為是民主政治的常軌。當然，從另一方面看，在左右兩端都無法得到過半支持時，中間分子不失為一種調和，不失為一種聯合的代表。尤其是當作一種過渡的內閣，這是一個很自然的解決辦法。根據法國的新憲法，在一九四七年一月或二月間，上下兩院將聯合選舉第一任總統。第四共和國第一任內閣只是由十二月中旬起至新總統產生為止，五個至六個星期內的過渡時期的內閣。勃魯姆於十二月十

七日以新閣名單面臨國民大會時，他即以調和者和過渡者自居。他一方面聲明無論如何，新總統產生後他必掛冠而去，說明當時法國必須「不惜任何代價」樹立一個政府，並克服憲法的危機，並使法國急切的財政經濟和殖民地問題能夠迅速得到解決。他另一方面強調他的目的在成立一個聯合內閣，他說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的同時參加政府是「不可缺少但同時也不可能」的，因此他只能組成一黨內閣，但這個內閣在精神上不是一人或一黨的，而是代表各黨的。由於勃氏的態度——特別是他聲明是一個過渡者——他在十二月十七日的議會得到廣大的支持，下院以五八〇票對十六票通過對勃魯姆一黨內閣的信任案。

我們所以很詳細地敘述勃魯姆內閣的產生，是因為這可以代表第四共和國在將來若干年內的政治動向。我們承認現在憲法是可以修改的，而且戴高樂將軍即不斷地公開主張修改現行憲法，但事實上要修改憲法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們承認現在的議會（雖然任期五年）隨時依法有被解散的可能，但事實上無論議會怎樣重選，除了大大地修改選舉法外，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仍然兩個最大的政黨，仍然各只佔不足全體議席的三分之一，而社會黨仍然是居間的最重要少數黨，同時急進黨是另一個居間的黨派。換句話說，在將來若干年中，法國當局與現在當局必是大同小異的。在這種情勢下，法國政局的解決辦法，只有前述的幾項。其中最合理的辦法，是由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組成聯合內閣，這個內閣並且應該包括急進黨或戴高樂同盟。因為這些黨派都是贊同用種種進步的方法去改革法國的經濟的。但要做到這一點，則各黨各派必須合理的讓步。否則就只有由一箇少數黨去組成內閣，或且使右派的人再乘機用超民主或反民主的方法去掌握政權了。

如果我們再深一層去分析法國的政局，則法國政局還有許多不安定的因素。目前各大黨的後面，都有重要的力量。在整個右派的後面，是財閥和資本家的金融，因此也不容完全忽視。在共產黨的後面，是產業工人。法國的工會與英國不同，在過去與社會黨不發生任何直接的關係。在第一次大戰前後，工人雖然常常支持社會黨，但工會始終以「超政治」作口號的。到了第一次大戰以後，共產黨積極向工會活動，結果工會逐漸由支持社會黨而轉為支持共產黨。一九三五年法國總工會（C.G.T.）與共產黨的聯合，更加强了共產黨在工會的力量。現在則法國的工會，可以說是共產黨控制之下。因此共產黨實在保持有一個重要的「皇牌」，任何政府要從事經濟建設，都不容忽視共產黨的意見。至於社會黨和急進黨，則在現在主要是依靠中階級、中下階級、和農民階級的支持，而天主教共和黨的支持者也與社會黨和急進黨相似，但它還帶有宗教的支持。在法國，近數十年天主教始終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由於傳統的關係，法國民族是一個宗教的民族，它們對天主教的信仰始終不斷。在第三共和國的時候，天主教在政治上便常有影響政治的力量。在第三共和國初成立時，羅馬教堂始終是反對共和政體的。其後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羅馬教皇訓令法國天主教不再反對共和政體，法國天主教便對政治發生興趣，不過始終不敢正

式組成政黨。在第二次大戰中，天主教比較進步的份子才組成天主教共和黨。但天主教共和黨與戰前法國的天主教不同：戰前天主教是保守和「反動」力量的支持者，而天主教共和黨雖然「反共」，但始終不願以右派自居，始終認為他們是中間派之一，並且在社會經濟問題上也主張改革。此外如戴高樂同盟等派別，亦可以歸入中間派，亦以中層、中下層，及農民階級為支持者。根據前面的分析，可見雖然法國整個政治是往左走，但法國主要左右政治的力量還是中間分子——即中層、中下層、及農民等階級。這在第三共和國是如此，在第四共和國也是如此。這種發展是有它的經濟基礎的。法國工業化的程度始終不如英國，資產階級和產業工人的力量始終不佔有決定的地位，因此法國與英國不同，始終不能產生一個強有力的代表資產階級的政黨，同時代表產業工人的政黨（戰前的社會黨和目前的共產黨）也無法在議會佔有過半的議席。（在此次大選中，共產黨極力向農民活動，這是一種重要的趨向，這種活動如能成功，可能增強共產黨的地位）。結果代表中間分子（包括農民）的黨派便佔有過半的議席。但在法國和其他國家一樣，中間分子的主張和意見最為紛歧，最不易聯合，結果遂分為許多不同的黨派。法國政局的不安定，這是最根本原因之一。

在法國政治中，還有兩種力量必須注意。第一是法國的軍隊。自從第三共和國成立以來，法國軍隊在事實上始終是忠於共和政體的，法國軍人始終沒有干涉法國的政治。但在思想上，法國軍隊是右傾的，有時並且是傾向於保皇黨的。到了法國在第二次大戰最危急的時候，只當以軍人的資格出任閣揆，他沒有遷都北非，作最後的掙扎，最後並且與賴伐爾之流合作，這就充分表現軍人的右傾傾向。目前軍隊雖然經過了許多改革，但軍隊還是右傾——或至少是不傾向於共產黨的。除了社會黨外，法國各政黨不願共產黨出長國防部，就是想保持軍隊右傾的趨向。第二是戴高樂將軍。他是法國解放的民族英雄，他至今還有若干影響的力量。但戴高樂因為堅持要成立一個集權的總統制的政體，因為反對現行憲法，結果他反無法直接參加政治。雖然目前有所謂戴高樂同盟的組織，不斷地鼓吹修改憲法，但戴氏軍上政治舞台的希望是很小的。他或者要和英國的邱吉爾一樣，因為違背了民選的意見，不能不逐漸成為批評者和反對派，而不會再度執政了。雖然如此，戴高樂將軍的影響還是不容完全忽視的。在上文分析第四共和國的政局時，我們曾強調法國政局的不安定性。但我們同時必須強調雖然法國政治有種種困難，但第四共和國必有長久而且光榮的前途，自從解放以後，法國至少在外交上已有許多重要的成就：第一、法國已經成為五強之一，並且保有西歐（大陸）首強的地位。第二、法國在外交上保持超然而獨立的政策。法國和中國一樣，是介於蘇聯集團與英美集團之間，其天然地位應成為兩大集團的橋樑。自從解放以來，法國雖然有些偏於英美，但大體上是保持中立的。（正因為法國大多數人主張法國外交政策應該保持中立，所以中間及右傾黨派反對共產黨員出長外交部）。第三、法國對德國的政策是十分積極的。例如白朗組閣不到幾天，未得到美蘇英的同意，便單獨地在薩

爾 (Sarrailh) 區域樹立關稅，使該區與其他德國區域隔離。這種辦法表示法國正在企圖依照自己的意見，去處理德國的西南部。這一切，都表示法國正在提高她的國際地位。

但法國最嚴重的問題是人口問題、生產問題、分配問題、殖民地問題、和財政金融問題。第四共和國的治家對這幾個嚴重問題的應付方式，對第四共和國前途將有極重要的影響。在這裏，我們不能對這些問題作很詳細的分析。我們只能就這些問題的性質分別加以簡單的說明：

先從最根本的問題說起。法國今日最根本的問題無疑地是她的人口問題。在拿破崙的時期，法國在歐洲大陸是以人口衆多見稱的一個國家。在十九世紀初葉，法國人口達三千萬，佔有當時歐洲人口百分之二十（除俄國外法國人口在歐洲佔第一位）。在十九世紀後半，法國人口雖略增加，但一方面因歐洲其他各國的人口增加的速率超過法國，一方面因法國在普法戰爭中損失了土地與人民，結果在相對的意義上說，法國的人口已不如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法國人口接近四千萬（約為三千九百五十萬），不及全歐人口百分之九，已退居俄國、德國、奧匈帝國、和英國之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過程中，法國的人口受到嚴重的損失。差不多一百五十萬人在戰爭中損失了生命，超過七十萬人變成殘廢。在這些犧牲的人口，青年有為和勇敢前進的佔有極大的比例。當時從軍的三十歲以下的青年，百分之五十是犧牲了。這種損失絕不是收復若干失地所能補償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夕，全部法國的人口是四千二百萬人。如果把第一次大戰所收復的失地除去，則無論量或質，第二次大戰前夕，法國人口都不如第一次大戰前夕了。在第二次大戰的過程中，法國人口受到更嚴重的損失。在國土淪陷的時候，被德國俘虜的士兵（共一百八十萬人）便佔壯年（二十至五十）男子人口三分之一，其後復有大量的壯年被強迫赴德工作。不少的生命在這次大戰中損失了，而壯年和有為的部分更佔重要的比例。人口是一個國家最基本的資產。因此怎樣克服這個人口減弱的危機，是法國當前的一件大事。

第四共和國的第二件大事是如何在經濟方面克服各種困難，從速補救戰時各種損失與創傷，大規模地改造她的生產，使她在生產方面能與英美蘇並駕齊驅。這個生產問題也是不易解決的。在兩次大戰以前，法國工業化的程度便不

如英美，而兩次大戰所給予法國經濟的創傷，更使法國與英美相對的地位大為減弱。如何重建法國的生產，是法國當前第二個問題。

第四共和國不只要增加生產，而且要改善分配。正如我們一再地指出，戰後法國是往左走了，經濟社會改革已成爲極大多數人民的要求，在分配制度方面的改革已無法阻止了。但在目前困難的局勢中，怎樣去有效地改革經濟制度，則是第四共和國必須解決的問題。

這三個根本問題是對法國本部的。在法國本部之外，法國是一個很大的帝國。在國內趨向於左傾和前進的法國，將要保持她的帝國主義的政策呢還是放棄過去帝國主義的政策呢？第三共和國的最大的污點，是法國對外的帝國主義的政策。一個像法國那樣愛好自由和宣揚平等的民族，竟對外是一個最不開明的帝國主義者，這是法國的友人所常引爲痛心的事。今後第四共和國將對這個問題去如何從呢？

以上四個是根本問題。但在這個根本問題之外，還有一個迫切的問題，就是財政金融問題。在這裏，法國目前正面臨着三個不平衡：（一）財政收支的不平衡、（二）資本供需的不平衡、和（三）國際收支的不平衡。由於這三種不平衡，通貨無法安定，物價無法安定，這使經濟重建工作受到根本的阻礙。如何使這些不平衡變成平衡，也是第四共和國必須設法解決的問題。

總之，法國經過第二次大戰的創傷後，第三共和國是隨着國土的淪陷而天折了，人口是減少了，生產是衰退了，分配問題和殖民地問題都急待解決，而由於戰爭的打擊，財政金融多方失衡，法國政治經濟確已到了個嚴重的階段。如何在這樣的基礎中建立新的國家，克服人口和生產的困難，勇敢地在分配制度及殖民地制度上採取進步的改革措施，並用最大的努力克服財政金融的不平衡，是今日法國人民與政治家的責任。目前我們所見到的，至少在法律上第四共和國是建立了，法國在世界上已成爲五強之一。但如要對許多根本的問題加以解決，如要對許多嚴重的困難加以克服，則有待於政治的安定和主要黨派的合作。但第四共和國真能做到這一點嗎？第三共和國遺留的老政治家而同時是第四共和國創立人之一的赫里歐，在贊成勃魯姆出任閣揆時，曾經很沉痛地說：『爲甚麼大家對敵人能有高度的容忍，而對被敵人所損害的同胞反缺少寬容呢？』

# 經濟之改造 (完)

胡先驕

## 四 工業建設

計劃工業建設，首須擬定國家工業建設之基本政策。此項政策以民生主義爲出發點，是工業建設之目的即爲供給民生之需要。故必須儘速建立輕工業以求人民得以充分享受日用之物質。

但重工業如鋼鐵銅鋁等金屬之冶金，煤礦石油礦之開採，水電廠、日光動力廠、機械工廠、酸鹼工廠、水泥工廠之籌設，以及一切公用事業如鐵路輪船航空公路之經營，電燈電話無線電飛機造船製汽車等廠之建立，或直接或間接與民生日用有關，或爲輕工業之基礎，自須與輕工業同時建設，不可畏難苟安，倚

賴舶來品以解決目前之需要。好在利用外資，久成國策，而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本為民生主義所許。故可公私並進，期收速效，不必效法蘇俄一切工業均須國營，以至私人不能發揮其企業才能，而國家財力不能兼籌並顧，反生業腫之病。至於節制資本，可借政府立法以建立統制監察之機構與法規，使資本主義之流弊得以避免，則中國將能步英國與瑞士之後塵，收效反在蘇俄之上矣。

建立工業中心為今後中國工業建設之要政。程孝剛先生曾主張建立四個重工業中心區，即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四區。東北區以瀋陽為中心，西北區以迪化為中心，東南區以蘇州為中心，西南區以樂山為中心。此蓋就中國之地理及資源而有此項主張。但以今日國防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需要，似不宜將重工業集中於四個中心，宜儘可能分散於多區，庶可免轟炸毀摧之危險。而尤要者厥在儘量避免建立一百萬以上人口之都市。蓋為中華民族之精神福利起見，小工業都市之建立，遠在大工業都市之上。此言經濟建設工業建設所倍宜提撕警覺者。以中國幅員之廣資源之富，尤以將來動力資源，可以今日不能思議之方法增加，則在中國，重工業中心之建立應以百計，輕工業都市則應以千計，謀國者其念之！

今日為大量生產之時代。機器愈形複雜而巧妙，則工人之動作愈形簡單，愈形單調，愈不須工人用腦力。工人遂變為一種機器所不能代替之活機器。工人既以機器，其動作既全變為機械化，則年深月久其人格亦逐漸喪失，而真變為機器矣。此種弊病在社會改造中，當更詳論之。但此處所須指明者，即工業之機械化，並不須至於此極。即在各國，工業分化之程度與工廠組織之情形，亦非相同。在歐洲各國，機械之複雜性與自動性即較在美國為少，在日本亦然，換言之，即工人動作之機械化亦較少。又大工業家如享利福特亦盡力使各工廠改組為甚小之單位，而使此項工廠單位家庭化，以求保存工人之人格。故我國今後建立工業——至少在輕工業——必須盡量使機械簡化，使工人能多作有意義之工作，則工人受惠多矣。

復次在使用機械外，尚宜儘量提倡手工業。務使二者同時發展，提倡手工業之宗旨，與其謂經濟的，無寧謂為社會的與教育的。蓋手工業製成之佳處，即在其具有個性與美術性。固有多數工業產品不必用手工製造，但亦有不少輕工業產品以手工製者為特佳。如美術瓷器、刺繡品、花簪、草帽、皮件、女衣等等，即其著例。此種手工製品，不但可使工人有精神上之寄託，亦可成為經濟建設中之要素。

### 五 積極獎勵利用科學新發明以改造經濟

近年來科學新發明，日新月異。每每一種新發明即是使日常生活感受異常巨大之影響。但以政治家之無遠識，與資本家不欲輕於改革以至動搖其私人經濟基礎，故每每漠視甚至抑制新發明使之不得應用。大公司購得發明人之專利權，而不製造應用，乃習見之事。平常新發明自完成至於大規模應用，平均須

歷時二十五年之久，如此則人民受損失多矣。重要新發明影響人生最巨者，莫如原子能之利用。苟原子能可應用為一般機動力，則人類之整個生活將發生空前劇烈之變化；國民經濟亦須徹底調整。屆時煤與汽油或將不復可作燃料，而異常價廉之動力將使交通製造一切事業突飛猛進。不但原子能之利用，有如此大影響，即日光熱能之利用亦然。利用日光之研究，亦有相當之成功，一具小型聚日光熱能之器具，在美國加利福尼亞洲已足使一家庭終年可得免費之電燈熱水與廚房所需之熱能。若在不遠之將來大規模之日光動能機械研究製造完成，其功用將不在水力發電廠之下。則我國蒙古與新疆之大沙漠區域，以及非洲之撒哈拉大沙漠，及美國西部之沙漠區域，皆將變為動力資源區，其價值且將遠在油田之上。又如農作物水養栽培法 (Hydroponics)，在或種地區或能引起農業之革命。鋸屑製糖，糖漿製人造肉方法之規模應用，亦將引起農林畜牧業之革命。紅外線燈泡之應用可使家庭中取暖方法獲得劃時代之革命，火箭式飛機或能使吾人往月球旅行。凡此日新月異之發明，政府宜盡力獎勵，而爭先引用，以謀國民經濟之增進，不可事事落人之後，必待他人已大規模應用方始追隨其後，此亦工業政策之要項也。

### 六 積極提倡合作事業與組織消費者組合

在論經濟改造之基本原則中予已指明資本勞工與消費為經濟活動之三要素，在論農民政策中，又復闡明合作事業為要圖。蓋資本與勞工之利益雖不免有時對立，而盡人皆為消費者，故言經濟改造而欲為全民謀福利者則必以為消費者謀福利為第一義。消費合作社即為謀消費者之福利之組織，今日在各機關中組織消費合作社者尚有之，而一般市民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殊未之見。是宜廣為宣傳與提倡，此可以數種方式以組成之。一為各行會之消費合作社。一般市民類皆有職業，有職業斯有行會。以同行而組織消費合作社，必易於號召。又國人素重鄉誼，故又可組織同鄉會之消費合作社，又或可組織一都市中之各區消費合作社以及自動組合之消費合作社，進而聯合各種各地之消費合作社而成為全國性之消費者組合，如全國之總商會然。消費合作社之單位既多，會員自衆，若組織得法而有傑出之人士主持之，即可形成一種偉大之政治與經濟力量，而足以左右資本與勞工兩階級，使之皆不能斷而犧牲消費者之利益。如近日美國消費者罷購運動之足以抑平物價，即其著例也。美國之消費者組合會有大規模之組織並附有試驗室以調查檢驗全國之商品，而與以公平正確之估價。凡一會員皆可自組合獲得每月之報告列舉各種貨品之評價，俾消費者不致受欺。此種報告不但可以取締劣貨，亦可為貨真價實之商品作宣傳，苟此組合之勢力遍及全國，則社會普遍受其益，工商業作偽之風氣可以矯正，各業之廣告費亦可以節省，因而減低其成本，亦所以減少消費者之負擔也。再進則由消費者組合集合消費者之資金而從事生產事業，使為消費而生產之經濟最終目的，可以達到，則資本家與商人壟斷之弊害可減至最小程度，而不流血之經濟

革命亦可達成。英國在戰前消費者所組成之生產事業資金達數千萬鎊，此種事業經營得法，自可無限發展，國人其勉之！

### 七 積極參加國際經濟合作

在今後之世界，九州萬國，等於一體，世界聯邦，乃吾人政治最終之目的。世界經濟合作，亦為吾人經濟最終之目的。此次戰後世界經濟合作之要需，已由學理上之認識而見諸實施。如美國之租借與同盟國之物資，國際善後總署

與國際銀行之建立，世界糧食會議之決定，儘量增加糧食之生產，皆為劃時代之建樹而非戰前所能夢見者。然尚未完全達成國際經濟合作最高之目的。蓋因主權國家之存在，民族經濟之觀念尚未能完全消除也。以言經濟之改造，對於世界之經濟，必須抱一車同軌，同文之大一統精神，必須有世界銀行，世界幣制，世界經濟局，以統一世界之金融與幣制，與統一世界之經濟計劃與行政。世界之資源與技術，皆須共有共享，務使全世界人民之生活水準，趨於相等，皆能享受富強康樂之生活，斯方所謂已完經濟改造之目的也。(完)

# 劉文輝與西康煙匪之亂

## 本刊特約記者

(本刊特約廉定通) 筆者旅居西康十餘年，對西康政治，自信倚稱熟悉。關於西康煙匪之亂，本年一月五日重慶大公報已有記載，惟西康地處偏僻，新聞向私封鎖，此次煙匪之亂，川康一帶官方報紙，當然力圖沖淡。禍亂爆炸之第一聲，即在本年元月廿天全失陷。

一部份有錢有勢的人，成羣結隊逃往成都，消息才漸外傳。煙匪進據天全，據多方報告，實為有組織者。最高機關為西康省政府改其委員會，自稱人民革命軍。其下隸屬四個總司令，總司令之下有大隊長，再下又有中隊長，小隊長等；另有衝鋒隊及督戰隊之設。進入全後，只搶過西康省銀行，天全縣銀行，以及西康地方各機關。對中央各機關及民間商號，未侵犯。搶後至二日午，自劫撤退出城。川西康省政府改其委員會與人民革命軍名義張貼告示，並貼有「打倒牛同庚」一標語(原文諧音)。這一股係以包三嫂為大隊長，李強李湘為中隊長。此外還有李元亨，祝世明

等。此時，省主席兼師長劉文輝，還駐在廣都；得雅安縣參議會急電，乃派其姪公子劉元琛旅長，於三日夜十二鐘趕赴雅安，到多營坪督戰。至五日晨，克復飛仙關，十日左右，劉元琛始進駐蘆山，實則匪已化整為零。聞入天全匪，約三千人左右；則各大股估計，至少約共有一萬人。此次煙匪之亂，須回溯到：

在去年五月六月，劉文輝未回西康則煙以劉主，極盡宣傳之能事。前，極盡宣傳之能事。剛到雅安第二天，便宣佈免李湘為保安司令楊致和職，而以張律實代之，其免職罪名為楊劉煙不力。後來張律實

抗劇煙匪打死；劉主席即改用政治手腕以謀解決，由農林繳「公煙」來追悼了事。「公煙」係由劉元琛出面收受；僅提起一枝筆，寫不出兩個「劉」字而已。同時，劉主席又向中央請領撫恤金。在去年劉煙時，即聞有什麼抗劇煙司令祝世明之說，此人今年果然出現，個中蛛絲馬跡，當可索得。

林附近。再延至民三十三年，則雅安所屬，像榮經，漢源，天全，蘆山，寶興一帶，都一律遍種。目前在西昌所屬，正被剿撫的夷人(即保保)，因其所住區域，向是化外，為煙煙發源地。但是雅屬及關外(指由康定出關藏胞所住區域)，這兩區域種煙，夷人當不能負責任。

公煙大發明家 說到「公煙」，這是在前推廣種煙時，「煙種籽」派人下鄉散發，既種以後，在四五月收成時每農戶能共收若干兩，事前須逐一登記；至收煙時，大約要向公家繳四成，這叫做「公煙」。縣長升遷考成，以此為第一項。劉復派特務隊為其爪牙，受縣長的指揮，倘農民不聽命，稍萌反抗跡象，便招致傾家之禍。特務隊徵取「公煙」，常用「大秤」，比方

新近，劉到康定用省府名義，下行條令四道，都是關於禁煙，雷厲風行，像煞有介事！中有一條：「公務員及軍警，利用職權，包庇種煙，及強迫人民播種者，一律處重懲，此令」。但洞悉到本人個性及禁政內幕秘密的，都列斷這條令等於「此地無銀三百兩」。當天全陷落，雅城聞槍聲而後數日，其各部隊軍需，還不知目前烟匪，是食自食惡果，常穿便衣在雅城各街大賣其烟土，同時買入槍彈，再到駐防農村去掉煙。又據內幕人說：日前成、渝兩地製造瑪非技師，都集中雅安；而在抗戰後雅安新設的瑪非技師廠，約有三十餘至四十家，這些都是其部下軍官所為，劉本人未必盡知。且劉對部下多姑息偏重感情；過去曾聽他犯，都是些小網民沒大關係的。所以要劉對其部下嚴厲執行禁煙，當萬難做到。(一月十七日自康定。)

### 去年榮經煙禍

### 煙亂發展探源

### 他部下不放手

# 海南島的風·匪·人

## 本刊特約記者

(本刊特約海南島通信)去年九月前後，海南島上襲來了兩次颶風，沿海大小漁船沉沒百餘隻，島上禾苗損毀，房屋倒塌，鐵路橋樑中斷，電桿電線刮得無蹤無影。據報載：風勢之烈，損害之鉅，殆為十餘年來所僅見。風災過後，原來患着半身不遂的海南島，病勢益覺沉重：全島一十六縣，縣與縣間的電話電報不通，海南鐵路宣告暫行停業，糧價狂漲，各縣窮苦老百姓吃盡芭蕉樹皮草根之後，日有死亡！

挨過春天的旱災，又挨風災，老百姓在極端痛苦的日子裏，猶自不忘祈禱。他們知道每年九月以後至第二年二月，是海南島的風季，來日方長，禱告老天爺不要再降颶風了，好讓他們這些「得大獨厚」的驕子，得以「秋種冬收」。(這裏地接熱帶，一年四熟)。老天爺聽算如民之願，三月於茲，颶風不曾再來，但代之而來的，却是謠言的風！

事緣駐防海南島的陸軍整編四十六師，奉調青島，參加內戰，所屬第十九旅全部集中榆林開拔；同時接防之粵省保安大隊，一時不曾趕到，南部各縣，頓呈空虛狀態。這時，南部的「特種部隊」揚言要發動冬季攻勢，佔領各縣縣城。十一月中，筆者適在陵水，縣城居民惶惶終日，一夕數驚，縣長王定華，更是焦灼萬狀，入夕不敢擅離縣府一步，旬日已過，保安隊到達，「特種部隊」却毫無動靜；老百姓說是有人故意造謠，「特種部隊」如果敢攻城，何不趁無軍防守時發動？有人則謂：陵水之所以未遭敵寇者，皆明縣府某科長之福澤；蓋某科長與當地匪首有特殊關係，曾預為示意耳。事實上，南部各縣，確有不少類為某科長之流的「兩面人」，在利用其「特殊身份」，為桑梓「維持治安」，老百姓賴之得以苟活，也由之招致毀家殺身之禍！

經驗強如學問，海南島的七歲孩子，都知道每年九月至第二年二月是風季，而我們的海軍主管部確不知道。去年十月間，該部派海軍登陸艦中建設中業號兩艘開抵榆林港，其任務係偵察登陸西沙南沙羣島。離南京時，主管部告以目前的日子最宜航行，那知到了這裏，向漁民一打聽，却恰恰相反。兩次勉強駛出港口，均遇大風折返。這怎能不使艦長們着急？艦泊十日，復行駛往，任務達成與否，筆者不詳，僅得見及隨艦而行的聯合務勤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戴善琪委屈風的給司令黃鎮球拍的一通電報，略謂：在京主管部所告天候與事實不符，中山大學調查西沙在三月，日軍登陸南沙在五月。西沙路近，達成任務較易；南沙路遠，據聞沿線又多珊瑚礁，本艦資料缺乏，僅憑航海圖作虛假航，能否到達，到達後能否登陸？均是問題也。

內人士所了解，茲作一簡略之說明：遠在民國十六年間，海南島知識界即種下了共產黨的種子，惟不容於當局，相率逃亡至五指山，與盤據山中的林密，墾殖潭溝，難於剿。至二十八年二月，海島陷敵，一部不堪奴役之人民，並包括知識份子，分組游擊隊，或與之合夥，因地埋所限，敵人對之亦無可如何。光復後，不願降順的敵軍，台軍台胞，繼續的老百姓，及被解散了的地方游擊隊，又爭相投奔，遂致此項勢力坐大。日久蔓延各縣，公然自派縣長，編成自衛武力，另樹一行政系統，與當局抗衡。當局控制了點和線，他們佔據着廣大的面，兩者平分春色，遂致鬧得陸上交通阻滯，水路的船隻也時遭搶劫。

包括了土匪、日台軍、台胞、機民游擊隊、共產黨、及知識份子，土匪的範疇絕無如此龐大複雜。如說他們是民主聯軍吧，也不對！(方面之所以承認他們，不過借重以顯示民主聯軍之多耳)第一，朱德就調他們不動，第二，他們仍然是幹着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勾當！(雖然有時他們的規程有點像梁山泊好漢)。

現在更調集了六個保安大隊分駐各縣，并在海口設立前進指揮所指揮進行掃蕩，他們屢吃敗仗。瓊崖主席辦公處主任葉勁軍，採取剿撫兼施之策，准許他們自新，頗著成效。近來在海口的各報紙上，就可以看到各種反正的消息，及父母勸子歸來的啓事。

但將軍內好處，是他不愛管閑事。在地方行政機構的特殊環境之下，以乎應該他管的，也不愛管。粵軍人操縱着的食米饑饉了老百姓，他不管，台軍台胞領不到米，他不管，甚至他的官兵北開了，把原由敵人手裏接收來的粵桂一帶的女子仍然弄下來，他也沒有妥善的安置。還有，榆林三亞公路間橫跨海灣的大橋坍塌了數月之久，他也推說修理時，一旦奉命開拔，恐砲兵的營的大砲屆時無法由三亞搬到榆林上船的理由，來作搪塞。

愛管閑事的，倒是後來來榆的海南島要塞司令鄭琦將軍。他歡喜負責備各式各樣的集會，(譬如錢昌照氏領導的資委會視察團到榆之時，就是他代勞資委會在檳榔閣擴大觀劇的會，歡喜把別人剝削來的房子不問黑白貼上「要塞封閉的封條，就是連一架不屬自己的一架損壞了的水上飛機的容

件，他卻喜歡折卸而去。總之，凡是能長點名氣，和能得點實物的閑事，他都愛管。他的兵員不足，就授意部下拉攏友軍的官兵到他這裏來，來則一

律晉級。所以該部官兵異常複雜。過於複雜了，就難免良莠不齊，因之特勢欺人之事，不斷發生。在榆林，不管你問各機關部隊也好，問問老百姓也好，提起要

塞司令部來，沒有不顯疼的！今日之榆林，是蔣第二將軍的天下！（三十六年歲初，海口。

# 南疆紀行

陳力

人皆言新疆之偉大，殊不知南疆之可愛，原是新疆的代表地區，點綴在塔里木盆地周圍的許多綠洲，拉鐵摩爾營比如一串寶珠。水草連綿，沃野平闊，白楊綠柳，雜花遍野，人們作息於瓜果園中，輕鬆而自由。葡萄架下與蘋果樹前，男女雜陳，載歌載舞，生活的恬適，

有如世外桃源。「沙中水草堆，好似仙人島」，這些小綠洲，作者曾比為天然果園。「地鄉人傑」，維吾爾同胞是優秀種子，他們都能歌能舞，從壁畫與舞台幕布上，發現許多天才藝術家。他個關心政治，每有集會，必濟濟而來。無論老農村婦，都能說話，且

敢於說話。他們好客，尤其對遠客的殷勤招待，使人感到處為家之感。他們好訟，這表示應得的權利絕不讓人輕易掠奪，這種民族特性，是促成民主政治的絕好因素。然而他們缺乏時間觀念，不能守時，甚至自己的年齡也不知道。問他幾時生日，不是答以杏花開的時候，就

是答稱果熟的前後，對歷史更是生疏，古蹟與遺物，不知保護。歷史就是文化的堆積，維吾爾人直到今天還沒有系統的歷史與高深的文化，除却沙漠地形的變化，除却沙塵暴的頻繁等因以外，人無時間觀念，為重要因素之一。南疆戈壁多，而且大至千餘里，這對於宗教却有幫助。因為宗教由於兩種矛盾心衝突所形成的。常使旅行沙漠時，風雲不測，水草難覓，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茫茫大地，何是歸宿？自覺渺小，自感無能，勢必服從上帝，俾有安慰。然暴風過後，氣期天清，頭上只見明月，地下僅我一

人，匹馬騰騰，睥睨一鞭一高於一切。寺院教習雖曾傳播伊斯蘭文化，與維繫社會道德，然只重宗教形式，不究可關經義。復由於地位之特殊，生活腐化者多，人民頗受剝削。我不反對宗教，然絕不盲從形式，深覺今日伊斯蘭教應有一大「改革運動」，如基督教之有路德，先將可爾經譯為維文，使之本位化，再譯成現行

白話文，俾供大眾閱讀，以新疆各族同胞之智慧，乘力以赴，吾知許多「路德」必先後出現於新疆文化史上。南疆文化正在矛盾動盪中，「阿洪」「拜裏」，三妻四妾，盡情享受，乞兒盜賊，却不時出現於街頭巷尾，一面頭戴黑紗，羞答答地盛行。阿洪主張專讀經文，反對婦女入學，青年却高倡科學教育，極力提高婦女地位，阿洪與青年，已無形成為兩大壁壘。青年們大抵為公務人員，待遇太低，生活不安，又由於社會地位之尚未獲得，殊引起他們對現狀的不滿，他們一面反對阿洪的腐化，到處罵阿洪為難，

一面又互相連繫，爭取政治地位，青年的力量，已有蒸蒸日上之勢。伊斯蘭青年朋友的激切憤慨，在他們的談話行動與寫作裏，已充分表現。不過激切憤慨過甚，很容易流於狹隘自私之非劇發展與社會之不安定，此有待我伊斯蘭青年朋友的自覺與反省

南疆社會由於本身的矛盾及最近政治上的影響，已開始在動盪變化中，他們對於改組後之省政府，熱烈擁護，我們每到一地，老孺婦幼，莫不郊迎數十里，青年們更是興奮，搶來握手，包圍我們，甚至擁抱我們，人心振奮，歡聲遍野，目前尚在政治上與民族上討論，不久定會轉到社會問題，明見的人們早已看到了。（自迪化寄）

# 談玄詩

張道真

年輕的時候，我總喜歡讀抒情詩，我愛它纏綿悱惻的情調和雲天飄曳的幻象。愛它睿智的譬語和平易却秀麗的詞藻。這就是說我愛李後主和徐志摩，我愛海涅和穆瑟（Musse）。我們同彈着多情的調子，共懷有傷感的性格。但是這個時期并不長。慢慢地我愛上了刻薄的諷刺詩和沮喪的自譏詩；而最近幾年我和哲學意味的詩竟成了莫逆之交。這就是說，我的精神生活漸由心轉到了腦，由情感轉到了思考；也就是說，我的生命由青年踏入了蒼老。

這種詩和抒情詩幾乎是一個強烈的對照：後者發於心，前者緣於腦；前者較客觀，後者較主觀；後者較具體，前者較玄妙；後者多平易，前者常深奧；後者多比譬，前者多雙關語；後者多幻覺，前者多遐想；後者是現實的眼

光，前者是永恆的眼光；前者是從無中求有，後者是從有中求無。這種對比也許很牽強，但這種趨向總是有的。具體一點說，就是這種詩以人生宇宙為對象，研究它，猜測它，解釋它；藉此來安慰人，鼓勵人，超脫人。因為這種詩是哲學的，所以我此地姑稱它為玄詩（Metaphysical poetry）。玄詩有宗教的，哲學的，倫理的，和其他種種的，但歸納起來也可以說它只有哲學的一種；因為它的目的是探窺宇宙的究竟，窮極造物的根源。

玄詩，中外古今都有，但却不十分受人重視；這或者

是因他太古古怪，以致不能博得大眾愛好的緣故；其實它的價值是很高的。比如宋人有一首詞，即是解釋佛學的原文約為：

「萬法皆空，空即是空，佛安在哉？有雲名妙靜，可遮熱擾；有海名圓覺，堪洗塵埃。翠竹真如，黃花般若，心上橫來心上開。」

這首詞裏談到了三個問題：首先是知識的問題，即存在

的實空問題；次為虛有的問題，他提出了靜與覺兩個妙

訣，最後即心理的問題，含意與彌爾頓失樂園上的：「心是它自己的主宰，能化天堂為地獄，地獄為天堂！」頗為相似。一首短短的詞竟包含了這樣大的道理，和吟風弄月的詩對比起來，我們能說它沒有價值嗎？又看T.S.艾略特的「空心的人」(The Hollow Man) 最末一章：

「圍繞着有刺的梨樹，有刺的梨樹，有刺的梨樹，圍繞着有刺的梨樹，我們在早上五點鐘散步。

從意念到實際，從動機到行動。

落下了影子

這啊是你的領域

從觀念  
到創造  
從情緒  
到反照  
落下了影子

多長啊生命

從慾望  
到激發  
從能  
到存在  
從十體  
到旁枝  
落下了影子

這啊是你的王國

為你啊  
生命就是——  
為你啊  
這就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這詩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這詩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不是碎碎一響，而是嗚咽一場。  
這章詩不大易懂，要譯是困難；現在只勉強譯出，略表大意。這首詩的根源恐怕是莎士比亞的一句話：  
「人只不過是一影子，  
而生命啊是一場夢。」——（如願）

T·S·艾略忒不過是將這詩人的句子化成了哲人句子，使它由抽象而具體，由飄忽而固着。莎翁的句子，我們的直覺會認為真質，但合不合邏輯是大有問題的。艾略忒這實用邏輯的方法說出，讓我們來用理智接受。這詩我只願舉出却不願解釋，因為它像鑽石一樣地多面的發着光，讓我片面地去解釋反倒委屈了它，還不如大家各本理智去解釋為佳。不過我要說明的是這首詩是人生數學的基本，也就是說艾略忒將人生去了肉剝了皮讓骨頭裸露出來。不管這詩是如何悲調，它的真實性是不容否認的。因此它在哲學上的價值是高的，這也就是艾詩中的上品。

近代專寫艾詩的人還多，在美國有商特蘭拉(George Santayana)，德國有里爾克(Rainer Maria Rilke 一九二六年去世)，英國有艾略忒(T. S. Eliot)，而在

中國我想算宗白華。宗先生是一位學哲學的文人，他的詩不多，但所寫的却都是深邃的艾詩。他的「流雲小詩」的序言即是一首極好的艾詩，可惜我記不清原文了；我彷彿記得裏面有「白雲流空，便是思想碎片」之句；由這我們可以知道他怎樣用自然喻人生，怎樣使自然與人生打成一片。他有一首詩是代表他的泛神論的：詞約如左：

我心中開放了信仰之華，  
我信仰太陽如我的父，  
我信仰月亮如我的母，  
我信仰眾星如我的兄弟，  
我信仰萬花如我的姊妹，  
我信仰……  
我信仰音樂如我的魂  
我信仰世上的一切  
我信仰一切都是神  
我信仰我自己

我自己也是神。——（手邊無原文，恐有誤）  
這首詩說明了宗先生的宇宙觀、人生觀和宗教觀，的確有一點寓大於小和深入淺出的意味。另外他還有「窗之內外」，說明了人的兩界，或者是說人物之間的關係。宗氏而外也還有寫富有哲學意味的詩的，譬如馮至的十四行和冰心的一部分小詩。馮至的詩是從里爾克的詩脫胎而來，其技巧、音韻、格律都是極高明的。冰心的詩都是半哲學半感慨的，例如在「春水」中她有一首：  
「衆生啊，影子欺騙你們了，  
天兒在外  
月兒何嘗圓缺！」  
此外詩中也有偶然或無意地寫出一點艾詩。胡適

的

「水上一個螢火，  
水裏一個螢火，  
不排着  
輕輕地  
打我們的船邊飛過。  
他們兩個越飛越近  
漸漸地併作了一個。」  
這首詩意味甚為深長，是一個本體和相的寫照，是一個人之歸路的推測。又聞「多的」：  
「鉛灰色的樹影，  
是一長篇惡夢，

橫壓在昏睡着的  
小溪的胸臆上。  
小溪掙扎着掙扎着，  
似乎毫無一點影響。」  
雖是文其於哲，但裏面的含意是深邃的。  
艾詩有澹泊的和悲觀的兩派，下面兩個例子便可說明。  
華茲沃斯有幾句：  
「我們的出生啊只是一次遺忘或是睡眠；  
那隨我們升起的靈魂啊是生命的星星，  
它自遠方而來，  
將向別處落下；  
它沒有整個地把本源遺忘，  
它沒有將自己全部地裸現，  
它是駕着彩雲來自上帝，  
上帝啊是我們的本源。」

「掩住嘴你就哭吧，  
看世界像一個老婦  
旋轉着從空虛的命運裏  
搜尋榮華。  
恰成一問對此：一個富有希望，一個却是絕望，一個說靈魂是神聖的，一個却說宇宙是盲目的；一個覺得可慰，一個覺得可悲。  
寫艾詩的也可以說就是哲人。他們置身于宇宙之外，他們面對着永恆；他們并不忽略自我，也不逃避現實，但自我和現實并不是他們的目标；他們是想從自我中得宇宙，自現實中察永恆。這樣的一種態度，有些人認為是高超，一些人覺得它空泛；實則它是既不高超，也不空泛，它和一般人具有的并無一致，只不過是一般的人是在向橫擴展，而艾詩家是依縱的方面挖掘；一般人抓住單位，他們抓着整體；一般人感受，他們深思而已。瓦爾波兒有一句話說：「生命對感受者是一齣悲劇，但對深思者即是喜劇。真的，在寫艾詩的人眼裏，人生是一幕喜劇，自然這喜劇可能是諧劇趣劇，是諷刺劇或是滑稽劇。」  
現時，寫艾詩的人很少。這或者是因現時的負擔太重，自身疾病太多，以致沒有能力也沒有心情來弄這玩意兒的緣故吧！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